

## 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發展處 函

機關地址：320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聯絡人：葉俊廷

聯絡電話：03-4227151#27064

傳真電話：03-4276543

電子信箱：lyyeh@ncu.edu.tw

受文者：如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大研推字第103990284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徐有庠基金會「第十三屆有庠科技獎」甄選辦法，有意申請者於本(103)年12月31日前請逕向該基金會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將推薦信(或聲明書)郵寄至該基金會，並請推薦人郵寄推薦信至該基金會，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103年10月31日(103)庠紀字第9號函辦理。

二、「第十三屆有庠科技獎」包含「第十三屆有庠科技講座」、「第十三屆有庠科技論文獎」，限於奈米科技、通訊科技、光電科技、生技醫藥及綠色科技等五領域，詳細申請辦法請參見附件。

(一)「第十三屆有庠科技講座」：

1、申請資格為本校專業於本獎項指定領域，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具中華民國國籍專任正教授(研究員)。

2、有意申請者請於本(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各項檔案容量限制在5 MB以下)，並將推薦信正本一份逕寄至該基金會，格式不拘(推薦人可為申請人同單位之系主任、所長、校長或社會賢達人士，至多不超過三位，但須推薦人親筆簽名)。

(二)「第十二屆有庠科技論文獎」：

- 1、本屆徵選之學術論文須符合本獎項指定領域。
- 2、申請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現服務或就讀於國內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之研究生、研究員或教師之學術論文，但不包括個人學位論文。
  - (2)該學術論文已發表於2014年01月~2014年12月間之國內外專業學術期刊(以紙本刊登或網路線上刊登時間為準)。
  - (3)申請人為作者或作者之一。如為共同創作，申請人應取得該論文其他全部作者之書面授權同意由申請人代表參加本獎，並由申請人單獨受領與本獎相關之所有權利(包括領取獎狀、獎座及獎金、接受表揚及宣傳)與義務，唯獎狀上會列出所有共同作者姓名。
- 3、申請人於每類別僅能提出一篇論文，且同篇論文不得跨類申請，惟因本會所獎勵之五大科技領域之間可能存在交集部分，若評審委員會認為該篇論文歸屬其他類別較為適宜，為甄選公平起見，評審委員會得更改該篇論文之申請類別。
- 4、本獎所指之“專業學術期刊”，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1)於科學引述索引(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工程索引(EI，Engineering Index)收錄之期刊。
  - (2)經科技部科資中心評鑑為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
  - (3)本獎項指定各專業領域學會所認可之學術期刊。
- 5、有意申請者請於本(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線上申請

作業，並於旨揭截止日前繳交聲明書正本及同意書  
正本逕寄該基金會。

正本：全校各單位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